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bocom Wireless Inc.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638)

海外監管公告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完成的公告

本公告由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所發佈之《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完成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天瑜

中國，2026年9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天瑜先生、應凌鵬先生、許寧先生及陳綺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寧先生、趙靜女士及吳承剛先生。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涉及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 196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682,800 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 0.08%。

2、本次回购注销中，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按照 10.17 元/股的回购价格加上金融机构 1 年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含银行存款利息的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48,237.18 元。

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899,265,844 股变为 898,583,044 股。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导致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金融机构 1 年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处理。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天瑜先生书面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计划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律师就本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

3、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4、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对公司此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24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7.9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完成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工作，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206.16 万股，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0 日。

6、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离职人员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4 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原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0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上述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7、2024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

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决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 2023 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1.13 元/股调整为 10.75 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离职人员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7 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原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0,1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上述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8、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 209 人，合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36,6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6%。

9、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 17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持有的 133,6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涉及公司考核条件未能全部成就及部分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未达标，当期涉及 213 位激励对象的 117,690 股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金融机构 1 年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处理。

10、2025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决定对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0.75 元/股调整为 10.40 元/股；由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 17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持有的 98,630 股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196 位激励对象获授的 512,100 股限制

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上述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金融机构 1 年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处理。

11、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196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682,8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金融机构 1 年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处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必要的通知债权人程序。

12、2026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度 A 股分红派息，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决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0.40 元/股调整为 10.17 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依据、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依据、数量

1、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成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金融机构 1 年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处理。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12.52%。					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的数值为 5,646,415,531.98 元，2025 年营业收入的数值为 6,987,612,096.68 元，增长率为 23.75%，因此公司层面实际完成率 R=21.11%，公司层面系数为 0。
	依据当期业绩完成率（R），对应的公司层面系数如下：					
	公司层面实际完成率 R	R≥100%	100%>R≥90%	90%>R≥80%	80%>R≥70%	

	公 司 层 面系数	1.0	0.9	0.8	0.7	0	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金融机构 1 年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处理。
注：a.当期业绩完成率（R）指当期营业收入完成率 b.当期营业收入完成率=当期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当期营业收入目标增长率 公司业绩考核完成率达到 70%及以上的，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系数×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本次回购注销共涉及激励对象 196 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682,800.00 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资金来源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度 A 股分红派息，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将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0.40 元/股调整为 10.17 元/股。

因此，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10.17 元/股。

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资金为 7,048,237.18 元（含银行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权激励计划	回购价格 (元/股)	回购数量 (股)	注册资本减少数量 (元)	回购金额(元)(含利息)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	10.17	682,800.00	682,800.00	7,048,237.18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8 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特通知债权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要求。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 196 名激励对象分别持有的 682,800 股限制性股票，约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 0.08%。公司已按照 10.17 元/股的回购价格加上金融机构 1 年期存款利息的回购款支付至对应激励对象个人账户，合计金额为（含利息）7,048,237.18 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完成。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99,265,844 股变为 898,583,044 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后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人民币普通股（A 股）	764,185,644	84.98%	-682,800.00	763,502,844	84.97%
1、有限售条件股份	233,793,959	26.00%	-682,800.00	233,111,159	25.94%
2、无限售条件股份	530,391,685	58.98%	0	530,391,685	59.03%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35,080,200	15.02%	0	135,080,200	15.03%
合计	899,265,844	100.00%	-682,800.00	898,583,044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的股本结构以 2026 年 9 月 7 日的股本结构为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